

##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合肥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及无锡奥盛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进行转让，受让方为汉合江阳（北京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，交易对价为79,443.26万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出售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。

截至目前，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，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还目标公司往来债务。至此，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